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9 月 9 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江门市审计局副局长 凌健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市审计局审计了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质效提升、稳步推进。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持续加强财税协同，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促进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4.88 亿元，可比增长 3.1%。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1.79 亿元，增长 1.2%；充分用好专项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保障落实市委、

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市财政共统筹资金 10.92 亿元，增长 15%，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2025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达到 354.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8%。教育支出 92.37 亿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8.3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5.95 亿元，均实现正增长，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提速，全年统筹安排资金 3.04 亿元，推进市新三甲医院、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新增支出 1.49 亿元，减轻群众育儿负担。

——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出台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新增财力向基层下沉；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成立市会计核算中心，实行统一规范核算；推动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穿透式监管系统管理，构建资金全链条监管体系。

——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持续巩固。不断健全整改推进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同向发力，凝聚齐抓共管、全域推进的整改合力，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6 年 6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09 个问题中，178 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170 个，到期整改率 95.51%；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已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按序推进整改工作。相关部门依规处理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47 家（名），制定完善制度 59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9.29 亿元、总支出 216.3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2.47 亿元、总支出 130.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5 亿元、总支出 1.24 亿元；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3.03 亿元、总支出 118.15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有 11 项 2025 年度收到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支出金额 2735.96 万元；有 4 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收到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仍未完成支出，涉及未支出金额 4809.05 万元。

2. 部分县（市、区）未及时将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到受补助企业，涉及金额 427 万元。

3. 3 个执收单位未及时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545.64 万元。

4. 3 个县（市、区）未足额向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涉及金额 1.61 亿元。

5. 社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到位，12 家定点医疗机构多收取医疗服务费 19.93 万元，涉及 2100 就诊人次；社保部门信息滞后导致 7 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 个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在基本户列支的创文经费等 44.91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 财务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部分违约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利息收入等 20.81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1 个单位未及时追缴经营服务收入 17.38 万元。1 个单位未及时清理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39.56 万元。

3.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1 个单位因招投标周期较长、未及时开展设备配套的办公楼改建工程导致部分设备项目采购、验收进度滞后于省工作要求，涉及金额 1193.95 万元。1 个单位 2 项专项资金总体支出进度较慢，涉及未支出金额 3255.07 万元。1 个单位占用专项资金用于机关日常开支，涉及金额 10.35 万元。

4. 惠企利民政策落实不够到位。2 个单位 5 项专项资金 1008.15 万元未及时发放到相关企业或个人。1 个单位对补助对象信息更新不及时、资格审核不严，向不符合条件人员错发补贴 8.5 万元；未及时将 403 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补贴保障范围，未实现应保尽保。

5. 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1 个单位 6 个修缮工程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涉及金额 16.47 万元。1 个单位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涉及金额 174 万元。

6. 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1 个单位个别绿化项目部分苗木规格不达标，涉及金额 14.4 万元。1 个单位个别修缮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而终止施工，造成 5.18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浪费。

（三）县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蓬江区 2025 年度财政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有 21 项 2025 年度收到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未支出金额 1784.17 万元。有 318 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收到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仍未完成支出，涉及未支出金额 2.03 亿元。

2. 3 个执收单位未及时追收物业出租收入、罚没收入等 44.67 万元。

3. 项目监管不到位。个别政府采购服务工作量计量不准确，多计服务费约 897.28 万元。个别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内容未按图施工，涉及金额 58.14 万元。个别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存在招标中违规设置不合理条款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对履约情况监督不到位，2 个项目中标单位投入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未达投标文件约定要求。

4. 部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不够规范。1 个镇未将“补改投”项目资金 120 万元投入到项目，2 个镇未对“补改投”项目资金 320 万元进行股权投资登记。2 个镇 2 个项目存在未据实结算多计工程进度款、绿化管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枯死等情况，涉及金额 7.18 万元。

（四）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蓬江区荷塘镇、江海区江南街道、新会区三江镇、新会区大鳌镇、台山市广海镇、台山市端芬镇、开平市百合镇、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双合镇、恩平市大槐镇等 10 个镇（街）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够规范。7 个镇（街）非税收入征管不规范，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未纳入预算管理、虚增非税收入等问题，涉及金额 7626.89 万元。2 个镇（街）违规向镇属企业借款或通过镇属企业借款，涉及金额 5832.67 万元。1 个镇（街）违规收取企业捐款 1107.92 万元。

2. 资产管理不到位。6 个镇（街）存在国有资产家底不清、资产未入账、未定期盘点、资产长期闲置、资产处置未按程序报批等问题。4 个镇（街）未及时收取租金 720.19 万元。2 个镇（街）超出合同约定面积出租物业，少收租金 7.94 万元。

3.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严。7 个镇（街）审核把关不严，部分工程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计量错误等导致多计工程款 2124.42 万元。4 个镇（街）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存在先施工后补采购流程、设计图纸未经审查合格便施工、工程变更办理不及时等问题。1 个镇（街）对 3 项管道检测服务验收把关不严，服务单位地质灾害工程检测等工作造假，涉及金额 124.64 万元。

4. “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4 个镇（街）接待管理不规范，存在同城接待、无公函接待、公务接待费无预算支出、费用未单独核算、支出依据不足等问题。8 个镇（街）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存在未严格登记公务用车使用信息、长期借用下属企业车辆等问题。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和蓬江区、开平市、恩平市 2024 至 2025 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使用不规范。1 个县（市、区）2 个项目提前支付工程款 1642.71 万元。

（二）建设管理不到位。2 个县（市、区）24 个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未获施工许可违规开工等问题。2 个县（市、区）2 个项目多计工程量导致多支付工程款 294.49 万元。3 个县（市、区）23 个项目存在先实施后补采购流程、招标中违规设置不合理条款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对中标人履约监管不到位等问题。3 个县（市、区）13 个项目由于施工单位人员投入不足、前期施工设计不合理、用地拆迁未完成等导致未按计划完工，部分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2 年仍未完工。

（三）资产管理不规范。市本级和 3 个县（市、区）78 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资产登记或登记核算不准确。1 个县（市、区）个别项目采购的设备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涉及金额 1860.59 万元。2 个县（市、区）2 个项目因场地未完成建设等导致设备闲置，涉及资产价值 125.92 万元。市本级和 1 个县（市、区）30 个项目资产未按规定录入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进行管理。

三、重点领域发展审计情况

（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审计

审计了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统筹谋划不到位。26 个典型镇建设规划质量不高，因脱离实际需求、办理用地手续周期较长等原因调整或取消项目 341 个，占规划项目总数的 25.76%。4 个县（市、区）落实省关于建筑业央企助力“优先公益”“总体微利”政策要求不到位，未按要求谋划开展公益项目、“微利”项目，实施数量较少，个别项目虚报进度。

2. 典型镇村建设工作推进不到位。1 个县（市、区）个别镇因示范主街基础设施不完善、美丽河道沿线排水管道架设不合理、圩镇“六乱”治理水平不高等 11 项问题未通过省典型镇初次考核。2 个县（市、区）典型村培育专项资金因部分建设项目未开工、完工后未及时结算等导致支出进度缓慢，556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346.43 万元，支出率仅 6.23%。1 个县（市、区）个别项目用地未落实导致长期停工。2 个县（市、区）7 个项目采购程序倒置或无证施工。3 个县（市、区）18 个项目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或未据实结算等，涉及金额 138.65 万元。

3. 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工作监督不到位。3 个县（市、区）16 个项目超期未完工或验收；1 个县（市、区）对个别项目资金配套不到位，涉及金额 50 万元；6 个县（市、区）有 29 个试点村的项目绩效不佳，自 2019 年投入以来未产生收益，涉及财政投入资金 980 万元，其中个别项目已停止运营，投入的 130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4. 扶贫资产监管不到位。5 个县（市、区）23 项收益类扶贫项目被拖欠本金或收益，涉及金额 895.04 万元，其中 3 个扶贫项目资产已实际损失 130 万元。3 个县（市、区）10 项扶贫项目收回本金超过一年未转投新项目，未充分发挥帮扶作用，涉及金额 471.35 万元。

（二）贯彻落实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审计

审计了江门市 2023 至 2024 年贯彻落实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重点项目和任务推进不及预期。41 个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未能按期施工、投产，推进效果未达预期。工信部门未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相关专项资金 3834.74 万元闲置未发挥效益。

2. 部分工业物业管理不到位。市本级和 3 个县（市、区）5 家国有企业追收不力，逾期未收工业物业租金共 5013.4 万元。全市 7 个已投用的国有厂房有 11 万平方米闲置，闲置率 17%。

3. 个别地区对引进工业项目管理不到位。1 个县（市、区）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仅完成投资 0.39 亿元，远低于约定的 16.7 亿元计划投资额。

4.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力度不足，缺乏对企业的动态跟踪监测机制；培育效果欠佳，2022 年被认定的 382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在认定标准提高后，只有 160 家在 2025 年通过复核，通过率偏低。

（三）农田建设项目审计

2025 年 6 月，审计了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21 个高标准农田和 1 个垦造水田项目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3 个县（市、区）有 9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部分田间道路路面、灌溉渠底板等工程的混凝土厚度不足，抽检合格率仅 56.67%。1 个县（市、区）有 3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垫层厚度不足，应铺未铺石渣或石粉垫层。2 个县（市、区）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未据实结算，多计工程造价 25.21 万元。

2. 部分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3 个县（市、区）2020 至 2024 年期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有至少 15572.41 亩建成后“非粮化”和撂荒，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1 个县（市、区）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设施长期缺乏维护，田间道路路面被杂草完全覆盖，农机设备无法通行；水渠淤泥、垃圾堆积，影响农田灌溉。

3.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落实不到位。截至 2025 年 7 月，3 个县（市、区）累计拖欠 1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1 个垦造水田项目工程款共计 6194.97 万元。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行审计

审计了台山市桂南水库、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 6 个大中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工程造价审核不严。4 个项目工程量计量不实、综合单价虚高，多计工程造价 1028.82 万元；1 个项目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 223.52 万元。

2. 工程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价格分值权重偏低影响价格竞争效果，6 个项目中标价仅比招标控制价 14.64 亿元低 307.15 万元，下浮率只有 0.02%。

3.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1 个项目违规提高合同付款比例，超前拨付工程款 892.76 万元；1 个项目违规将专项债券资金提前划拨至以施工单位名义开设的四方共管账户，涉及金额 1541.84 万元；1 个项目超范围、超标准列支招待费合计 4.66 万元。

4. 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不到位。3 个项目存在混凝土护坡面板明显沉陷、防浪墙不锈钢栏杆钢管厚度不足等质量问题；4 个项目工期出现不同程度滞后；2 个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重大变更未报批等手续不合规问题。

（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审计

审计了台山市、鹤山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工程造价审核不严。1 个项目未据实计量，存在多计工程量、虚高单价等问题，多计金额 4787.34 万元。1 个项目送审预算违规超过招标控制价 1388.57 万元。

2.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1 个项目勘探钻孔深度、密度超出规范要求 and 实际需求，造成资金浪费至少 43.15 万元。2 个项目部分工程存在钢结构防腐防火涂料厚度不足、厂区道路路缘石尺寸

与图纸不符等质量问题，涉及金额 103.65 万元。1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获批已先行开工，相关审批滞后 11 个月，且完工后未竣工验收就投入运营；1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主体工程、边坡工程分别逾期 389 天、624 天完工，完工后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1 个项目违规将评估费用计入环评报告编制服务，导致签订合同价多计 14 万元。

3. 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不规范。1 个项目超前拨付工程款 2256.73 万元，导致增加融资成本 59.57 万元；账面利润不实，少计成本 1218 万元；代垫新增建设用地费用 851.07 万元无法按期回收。

4. 项目运营管理不到位。1 个项目投产后未按合同约定投保财产保险。1 个项目污泥环评滞后，导致污泥掺烧计划未能按期开展，预估损失收入 639 万元。

（三）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审计

审计了 2022 至 2025 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统筹分配不到位。各县（市、区）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涉及金额 4650.51 万元，占应配套金额 42.03%；资金分配不合理，投向创新创业类项目的资金比例偏低，近 3 年共安排 656.6 万元，占比仅 2.72%。

2. 部分县（市、区）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有 53 个项目支出率低于 50%，涉及未支出金额 1351.93 万元。

3. 博士和博士后科研平台补贴发放不到位，涉及金额 2030.92 万元；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不完善，未动态更新人员流动情况、科研成果落地情况等。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等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企改革推进存在短板。未完全实现优化产业布局目标，1 家集团工程建设板块缺乏核心竞争力，运营成本高，基础投资板块投资周期长，投资项目少；1 家集团传统业务仍处于主导地位，新能源等新兴业务板块尚未形成规模成效。经营业绩不佳，2 家集团 51 家下属企业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亏损。

2. 财务管理不规范。1 家集团未及时追收其他市属国有企业拖欠借款本金和利息 1.44 亿元；代管公司管理混乱，未经集体决策和合同评审违规出借 4500 万元，资金逾期未能收回存在损失风险。2 家集团及 52 家下属企业因税费、社保、水电费缴纳不及时产生滞纳金和行政罚款等造成资金损失 944.92 万元；部分项目存在变相设置最低投标限价进行招标、违规转包等问题；存在 155 项土地和房产等账外资产。1 家集团下属企业未及时向项目运营方追收管理费 36.38 万元；个别项目建成后一直未运营，资产长期闲置，涉及资金 147.36 万元。

3. 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2家集团下属企业部分工程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严重滞后、设计变更审批不及时、未办理施工许可先开工等程序不规范问题。1家集团下属企业部分代建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施工报验资料不真实等问题，涉及金额473.88万元；部分项目工程量重复计量导致多计造价220.23万元；部分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材料存储不规范等问题。1家集团个别项目工程存在探勘钻孔深度超出规范或在建设方案初评不可行的情况下仍开展勘察，造成资金浪费18.27万元；个别工程项目严重超期，比备案竣工时间滞后超4年。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蓬江区、6个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及市妇幼保健院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验收和账务管理不严。5个单位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涉及资产价值394.71万元。3个单位盘盈固定资产135项，3个单位盘亏固定资产23项。1个单位个别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431.63万元。1个单位对个别项目验收、结算把关不严，未现场核对具体实施内容及工程量。

2. 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不规范。1个单位停车场、商铺未经评估出租，涉及金额381.92万元；对出租合同履行监督不到位，中标方投资额未达合同约定，涉及金额12.05万元。2个单位下属单位未及时处置待报废固定资产或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涉及资产1452项。

3.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物业管理不到位。3 个县（市、区）7 项配建物业建成超 2 年未移交；1 个县（市、区）5 项配建物业已移交但未办理产权登记；2 个县（市、区）7 项配建物业闲置超 2 年。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林业生态建设情况、蓬江区荷塘镇等 10 个镇（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法用地处置力度不足，8 个镇（街）95 宗违法用地未及时整改，涉及耕地 236.14 亩。

2. 征地补偿支出不规范，5 个镇（街）存在重复发放征地补偿款、超标准、超范围补偿等问题，涉及金额 210.57 万元。

3. 林业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1 个县（市、区）个别造林项目因设计不当、管护和抚育工作不到位等，导致 113.26 亩新种树苗的成活率低，经多次补植后仍无法通过省林业部门验收。2 个县（市、区）有 2 个应在当年完成的森林火灾预防建设项目因专项资金被挤占导致无法实施或停工，涉及项目金额 142.29 万元。1 个县（市、区）个别湿地公园科学考察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在未完成全部科学考察内容的情况下抄袭他人报告，涉及金额 83.4 万元。部分林业生态工程施工项目监理单位未依规出具监理日志或监理月报等，服务质量较低。

4. 林业主管部门执法不到位，1 个县（市、区）有 6 个地块合计 0.91 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亩被人为毁坏，长期被占用于开设农庄、蓄塘养鱼等。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5 年，市审计局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情况，不断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向纪委监委、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移送事项 53 项，其中涉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线索 27 项；违规招投标破坏市场秩序问题线索 6 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 1 项；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19 项。

七、审计建议

（一）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依法依规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全面梳理各类存量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拓宽资产盘活渠道，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快资金拨付使用，推动“调慢补快”机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加强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加强“两重”建设、“两新”行动资金的全流程监管，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形成实际的经济拉动力。

（二）加强风险防范化解。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资金拨付、运营管护全周期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稳投资、防风险、惠民生作用；持续优化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完善企业内控、风险管控机制，防范财政、金融、国资

风险交叉传导；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加强民生福祉保障。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支出审核，规范基金支出。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林地管护，严守生态红线，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并进。

（四）从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和运营管理的审核把关，提高储备项目质量；严格规范工程招投标，加强对招标、投标、评标情况的分析及异常情况的核查，提升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性；压实业主单位监管责任，加强工程项目预算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实施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验收和结算工作，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和符合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政府投资效益。

对本报告反映的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整改情况。